

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隆林县教育局的隆林各族自治县2026年“两类”学校教室宿舍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(重)、三分标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学生课桌椅(小学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江西天宇工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904.72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5.8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2. 学生课桌椅(中学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江西天宇工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904.72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5.8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3. 学生床架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江西天宇工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904.72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5.8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西成玉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9月29日

说明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确定。

3. 仅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填写,不享受扶持政策的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交。